

復審人 黃○○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1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22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2 月確定，於 113 年 5 月 23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2 月 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11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22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能遵守報到規定係因婚姻破碎、兄長重病及經濟重擔等家庭巨變，致方寸大亂，請在未報到瑕疵及家庭存續間，考量比例原則；所犯毒品罪判決有期徒刑 3 月，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條規定屬於得撤銷要件，原處分未考量毒品成癮之病患性犯人特質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精神及比例原則；復審人需擔起家庭責任及願意接受更嚴格之社區監督，希給予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14 年 8 月 22 日南檢和上 113 毒執護 50 字第 1149068071 號函、114 年 12 月 29 日南檢和上 113 毒執護 50 字第 1149106423 號函及相關資料。原處分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臺南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15 次（113 年 6 月 28 日、113 年 8 月 23 日、113 年 9 月 25 日、114 年 2 月 5 日、114 年 7 月 21 日未報到；113 年 9 月 11 日、113 年 11 月 6 日、114 年 1 月 10 日、114 年 1 月 15 日、114 年 2 月 26 日、114 年 3 月 5 日、114 年 3 月 19 日、114 年 4 月 2 日、114 年 4 月 16 日、114 年 5 月 7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未能遵守報到規定係因婚姻破碎、兄長重病及經濟重擔等家庭巨變，致方寸大亂，請在未報到瑕疵及家庭存續間，考量比例原則；所犯毒品罪判決有期徒刑 3 月，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條規定屬於得撤銷要件，原處分未考量毒品成癮之病患性犯人特質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精神及比例原則；復審人需擔起家庭責任及願意接受更嚴格之社區監督，希給予機會」等情，經查，復審人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自當恪

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如因家庭或其他突發因素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次查，復審人之保護管束期間1年8月15日，違規事實高達15次，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足認情節重大，本署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無違比例原則；且依觀護人回覆意見，已於113年10月至114年6月間，對於復審人生活壓力情境及成癮狀況提供心理諮商資源之專業協助，仍未見改善。末查，原處分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辦理，並非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所訴自不足採。至所訴家庭壓力、嚴格監督之情，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